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办理了本公司持有的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应龙”）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手续，并在同日将 5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再次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39.63%	11.60%	2023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50,000,000	39.63%	11.60%	—	—	—

二、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本公司所持股份比例	占马应龙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国宝安	是	50,000,000	39.63%	11.60%	否	否	2024 年 11 月 15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
合计	—	50,000,000	39.63%	11.60%	—	—	—	—	—	—

本次质押用于银行贷款，质押风险可控。

三、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本公司所持马应龙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解除 质押及再 质押前质 押股份数 量(股)	本次解除 质押及再 质押后质 押股份数 量(股)	占本公 司所持 股份比 例	占马应 龙总股 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中国 宝安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合计	126,163,313	29.27%	100,000,000	100,000,000	79.26%	23.2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